

本文件載列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擬(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及(II) 建議一名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惟須遵守適用的法例、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於收到上述要求及／或建議後，將首先與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之資料。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一座 3312 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於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當日，有關請求人必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投票權。
2.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事宜之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獲正式動議或有意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文本。
3. 倘符合資格的請求人提出有效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 21 日內，向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並根據（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之日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董事未能根據上文第 3 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5.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期間視乎請求人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事宜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倘所提呈之事宜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最少須給予 14 日或 1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
 - 倘所提呈之事宜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最少須給予 21 日之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書面要求應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8 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事宜之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獲正式動議或有意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文本。
3. 倘書面要求為由合資格股東提出同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所提呈之決議案將載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內。

II.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出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一座 3312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1) 其有意在該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及
 - (2) 候選人簽署之願意參選書面通知，連同：
 - (a) 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候選人資料，以及可能被視為與其建議參選有關之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之同意書，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提出之要求，於公司通訊文件中披露彼根據前文(a)段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 遞交該書面通知及同意書的期限將由寄發該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3. 本公司僅會考慮有效提交上述兩份書面通知之候選人之參選建議。